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111.05.05 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畢業學分最低為 30 學分，必修 24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選修 6 學分，限修本班所開設之課程。課程修課人數未滿十五人者得不開課；課程得視需要調整。
- 第四條 本班之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凡修滿應修規定課程與學分，通過論文口試者及完成離校手續，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